

证券代码：839658

证券简称：鸚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6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3月2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彭建川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旭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丹律师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邓继军律师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马旭阳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丹律师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邓继军律师

姓名或名称：张宇亮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丹律师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邓继军律师

姓名或名称：郭洪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丹律师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邓继军律师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鸚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旭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丹律师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邓继军律师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股东资格确认纠纷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判令确认原告持有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 46.67% 的股东权益（争议差额 16.44% 对应 493.2 万元注册资本）；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。

（六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公司股权清晰，无纠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该诉讼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，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收到的《民事起诉状》

鹏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6日